

东南大学单项奖实施办法

为充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与特长发展相结合而设立该奖项。

第一条 基本要求

1. 在以下所设奖项方面表现突出；
2. 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必须在良及以上。

第二条 单项奖奖项

1. 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奖（由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处根据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鉴定或评选结果评出），奖励额度另定；
2. 文化素质教育实践优秀奖（由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和各院系组织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8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3. 学习进步奖，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提高1.5以上者可获此奖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10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4. 社会工作优秀奖（由学生处、团委和各院系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10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5. 体育活动优秀奖（由体育系和各院系根据体育活动组织、参与情况，体育竞赛成绩确定获奖人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5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6. 文艺活动优秀奖（由艺术指导中心和各院系根据文艺活动开展情况及成绩确定获奖人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5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7. 社会实践优秀奖（由团委、学生处、各院系组织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10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8. 志愿者服务优秀奖（由学生处、团委和各院系组织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5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；
9. 见义勇为奖（由保卫处和各院系确定），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元/人。

第三条 以上各奖可兼得，学院需进行公示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四条 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